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正路2段530號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
電話：(04)7237185#18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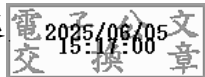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40219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1922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縣大村國中辦理「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公開觀議課」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核定「114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」及本縣 114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大村國中（採實體研習）。
 - （三）課程名稱：國文彈性課程-VR也能寫書法，包含說課、觀課、議課，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（四）請有興趣教師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063916，開放名額25位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6/05



1140002253

有附件